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部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姓名		學制	夜二專	科班級		學號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郵局存摺局號				申請人郵局存摺帳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請勾選)		申請方式	繳交證件
□	**一、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 30%（不包括聘僱人員）	每學期申請一次	1.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影本 2.新式戶籍名簿（含詳細記事）或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並 3 個月內）
□ □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極重度及重度：學雜費全免 2.中度：減免學費及雜費 70% 3.輕度：減免學費及雜費 40%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2.新式戶籍名簿（含詳細記事）或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並 3 個月內）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 □	**三、身心障礙學生**： 1.極重度及重度：學費、雜費之全部 2.中度：減免學費及雜費 70% 3.輕度：減免學費及雜費 40%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2.新式戶籍名簿（含詳細記事）或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並 3 個月內）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四、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減免學雜費 60%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2.新式戶籍名簿（含詳細記事）或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並 3 個月內）
□ □	**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1.低收入戶學生**：學費及雜費之全部 **2.中低收入戶:** 減免學費及雜費 60%		1.當年度有效格式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文件，其註欄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	**六、原住民籍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　　】族平地原住民** **★【　　】族山地原住民** **※請確實填寫『族籍』**		1.新式戶籍名簿（含詳細記事）或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並 3 個月內） 2.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 □	**七、軍公教遺族子女**： 1.卹內全公費生：學雜費全免 2.卹內半公費生：減免學費及雜費 1/2 3.卹滿：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表報部核准）	一次申請核發至畢業為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1.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明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恤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核發支年撫卹全證書或核定函。 2.新式戶籍名簿（含詳細記事）或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並 3 個月內）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切結事項

一、本人申請上項學雜費減免之同時，未再領取依其他規定由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獎學金或獎金。

二、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盡告知義務辦理結束請領。

三、**本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未繳交者視同申請無效) 最慢於開學日繳交至進修部教務組，逾期不受理。**

以上若有未盡義務或重複請領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繳還所有減免費用。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是否服務於政府機關
父親			
母親			

※繳交時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

＊切結人：　　簽章

承辦人	教務組長	進修部主任